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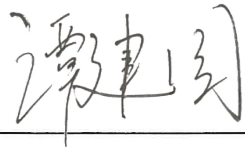
3、经了解以下各位选举及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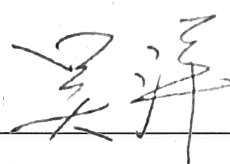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刘浩堂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徐建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朱晓秋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张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吴 洋： 

2020 年 12 月 23 日